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康生化”或“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于2021年5月3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6月9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5号）。

2022年1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00.00万元至-2,400.00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及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说明及承诺函》及相关中介机构的专项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